

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

錢賓四先生全集

錢穆著

錢賓四先生全集

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

聯經



A89015



錢賓四先生全集

⑤1

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

錢 穆 著

師一
友憶後
麻憶前
小見
余

出版說明

民國六十三年，錢賓四先生年八十，追念親恩，成八十憶雙親一書，民國七十一年，年八十八，又成師友雜憶一書。是書歷數平生師友風誼，不啻爲數十年學風世道一縮影，亦即是先生之自傳矣。垂老而作，追想爲難，起筆於民國六十六年冬，完稿於七十一年之雙十國慶，前後歷時五年。後以兩書性質相近，合爲一編，題名「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」，於民國七十二年交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。先生曾自綴數言簡介此書曰：

余之一生，老而無成。常念自幼在家，經父母之培養，出門在外，得師友之扶翼，迄今已八十八年。余之爲余，則胥父母、師友之賜。孟子曰：「知人論世」，余之爲人不足知，然此八十八年來，正值吾國家民族多難多亂之世。家庭變，學校變，社會一切無不相與變。學術思想，人物風氣，無不變。追憶往昔，雖屢經劇變，而終不能忘者，是卽余一人真生命之所在也。年八十，遂爲憶雙親一書；數年後，又續爲師友雜憶一書。此冊乃合刊

此兩書，共爲一編。讀者庶亦由此一角度，有以窺此八十八年來國家、社會、家庭、風氣、人物、思想、學術一切之變，而豈余之一身一家瑣屑之所萃而已乎！善論世者，其終將有獲於斯書。

讀者於探究先生平生事迹之餘，試以此意讀此書，亦必收獲匪淺也。

先生作師友雜憶時，雙目已失明不見字，凡所載錄，全憑老年記憶所及。其時海峽兩岸礙於客觀情勢，通訊不便，遇有疑慮，無從查詢。故所記若干細節，或與事實不免稍有出入，近年來兩岸已相通傳，部分內容有疑義處，雖相隔多年，尚有可以查詢求證者。於今整理全集，仍保留原書之完貌，不予改動，遇有先生誤憶之處，則另加附注說明。新加附注共二十六條，可供讀者參考。書末增附先生紀念親友之文十二篇，配合本書閱讀，可助理解，並增情味。

此次整編，以東大本爲底本，另作標點符號之整理。全書增添私名號、書名號以及重點引號，校改原書若干誤植文字，以便讀者閱讀。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，然疏漏錯誤之初，在所難免，敬希讀者不吝指正。

本書由胡美琦女士負責整理。

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目次

八十憶雙親

一 前言	一
二 七房橋	二
三 五世同堂	三
四 先祖父鞠如公	六
五 先父之幼年苦學及科名	八
六 懷海義莊	九

- 七 先父對余之幼年教誨.....一三
八 先父之病及卒.....一七
九 先母來歸.....一九
一〇 先母寡居.....二二
一一 先兄之卒及先母之晚年.....二八
一二 先母之卒.....三〇

師友雜憶

序.....三三

- 一 果育學校.....三五
二 常州府中學堂.....四七
——附 私立南京鍾英中學

- 三 三兼小學.....七一

四	私立鴻模學校與無錫縣立第四高等小學.....	八三
五	后宅初級小學.....	一〇五
六	廈門集美學校.....	一二一
	——附 無錫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	
七	無錫江蘇省立第三師範.....	一三一
八	蘇州省立中學.....	一四一
九	北平燕京大學.....	一五三
一〇	北京大學.....	一六五
	——附 清華大學及北平師範大學	
一一	西南聯大.....	一二五
一二	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.....	一三九
一三	華西大學四川大學.....	一五九
一四	昆明五華學院及無錫江南大學.....	一六九

- 附錄
- 一 懷念我的母親.....三八九
二 懷念我的父親.....三九七
三 胡公秀松墓碑記.....四〇七
四 紀念張曉峯吾友.....四〇九
五 故友劉百闕兄悼辭.....四一九

- 一五 香港新亞書院(一).....一一八七
一六 香港新亞書院(二).....一一九九
一七 香港新亞書院(三).....三三三
一八 香港新亞書院(四).....三三五
一九 香港新亞書院(五).....三五一
二〇 在臺定居.....三七一

六	回憶黃季陸先生.....	四二五
七	悼念蘇明璇兄.....	四三一
八	懷念老友林語堂先生.....	四三九
九	悼亡友張蘊漚先生.....	四四七
一〇	王貫之哀辭.....	四五一
一一	我和新亞書院.....	四五七
一二	九十三歲答某雜誌問.....	四七一

《錢賓四先生全集》丙編書目

-
- ③7 文化學大義、民族與文化
 - ③8 中華文化十二講、中國文化精神
 - ③9 湖上閒思錄、人生十論
 - ④0 政學私言、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
中國文化
 - ④1 文化與教育
 - ④2 歷史與文化論叢
 - ④3 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
 - ④4 中國文化叢談
 - ④5 中國文學論叢
 - ④6 理學六家詩鈔、靈魂與心
 - ④7 雙溪獨語
 - ④8 晚學盲言（上）
 - ④9 晚學盲言（下）
 - ⑤0 新亞遺錄
 - ⑤1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
 - ⑤2 講堂遺錄
 - ⑤3 素書樓餘墨
 - ⑤4 總目

八十憶雙親

一 前言

余乃一孤兒，年十二，先父辭世，余尙童稚無知。越三十五年，先母又棄養，余時年四十七，隻身在成都，未能回籍親視殮葬。國難方殷，亦未計告交游，缺弔祭禮，僅閉門啜泣深夜，嚎啕而止。年七十一，值雙親百齡冥壽，余是年已辭新亞校務，患目疾，住院施手術。不久，即赴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任教，時思撰文，略述梗概，竟未果。今歲余年八十，明年，又值雙親一百十齡之冥壽。因乘余之誕辰，覓機赴梨山，沿橫貫公路，自花蓮返臺北，途中滯留八日，住宿四處，草寫此文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回念前塵，感愴萬端。自念我之生命，身體髮膚皆傳自父母，而今忽已耄老，精神衰退，志業無成。媿對當年雙親顧復教誨之恩，亦何以贖不肖之罪於萬

一。往事種種，迄今猶留腦際。拉雜書之，庶我兄弟四人之子孫，淪陷大陸者，他年當能讀及，亦使稍知祖德之一二。亦以告並世之知余其人而不知余之生平來歷者。

二 七房橋

余生江蘇無錫南延祥鄉嘯徵之五世同堂。溯其原始，當自余之十八世祖某公，乃一

鉅富之家，擁有嘯徵兩岸良田十萬畝。而上無父母，下無子女，僅夫婦兩人同居。十八世祖年三十左右，嬰衰虛之疾。遠近名醫，百藥罔效，病情日見沉重。一日，十八世祖母告其夫：「胸中久蓄一言，未敢啟口，恐不聽從，又滋責怪。」十八世祖言：「病已至此，苟可從者當無不從。縱或實不能從，亦斷無責怪可言。」十八世祖母謂：「君病殆非藥石可療。久服藥，反滋他病。計惟有長年靜養一途。但我兩人既不能入深山，長居僧寺道院中。我已將宅西別院修治。若君能一人居別院，家中事由我處理，君可勿操心。我已在院門上闢一小門，一日三餐，當送小門內，君可聞鈴往取。初住自感寂寞，旬日半月後，應可習慣。萬一有事，仍可開門接出。如此以三年爲期。我曾以此意告之兩醫，謂可一試。」十八世祖慨允。越三年，接出，病態全消，健復

如常。十八世祖母言：「自君居西院，我即在佛前自誓，當終生茹素，並許願居家爲優婆夷，獨身畢世。惟爲君子嗣計，已爲物色品淑宜男者兩人，並諄諄誨導，已歷兩年。君與此兩女同房，斷可無慮。」十八世祖勉從之。此下遂生七子，在嘯傲涇上分建七宅，是爲七房橋之由來。事載家譜，余未親覩，此則得之傳述。

七房駢連，皆沿嘯傲涇，東西一線，宅第皆極壯大。一宅稱一牆門。除此七牆門之外，無農戶，無商店。涇東千步許有一橋，即名七房橋。橋北一小村，忘其名，乃七房橋公僕所居，世世傳習婚喪喜慶種種禮節儀文。一家有事，諸僕群集。涇西約五百步又一橋，名丁家橋。橋北一村，名丁家村，乃七房橋樂戶，襲明代舊制，世習崑曲鑼鼓，歌唱吹打。每一家有事，亦畢集。遇喜慶，即在宅前大廳搭臺唱崑曲，打鑼鼓。或分兩臺，或只一臺。或一日夜，或三日夜不等，先兄及余少時尙飫聞之，故長而皆愛好焉。

三 五世同堂

七房中人丁衰旺不一，初則每房各得良田一萬畝以上。繼則丁旺者愈分愈少，丁衰者得長輩

其富，並日增日多。故數傳後，七房貧富日以懸殊。大房丁最旺，余之六世祖以下，至余之伯父輩乃得五世同堂。余之曾祖父兄弟兩人，長房七子，次房五子，又分十二房。故余祖父輩共十二人。一宅前後共七進，每進七開間，中爲廳堂，左右各三間，供居住。又每進間，東西兩偏有廂房，亦供居住。宅之兩側，各有一長街，皆稱弄堂。長房七家由東弄堂出入，次房五家，由西弄堂出入。中間大門非遇事不開。其後每家又各生子女，先祖父鞠如公爲東弄堂七房之長，即生四女兩男共六人。故余有四姑母、一伯父，先父最小爲一家之幼。其他家以此爲推。故五世同堂各家，分得住屋甚少，田畝亦寡。自余幼時，一家有田百畝二百畝者稱富有，餘只數十畝。而余先伯父及先父，皆已不名一尺之地，淪爲赤貧。老七房中有三房，其中兩房至余幼年皆單傳，一房僅兩兄弟，各擁田數千畝至萬畝。其他三房，則亦貧如五世同堂。

貧富既分，一切情形亦相懸隔。老七房中之三房富者，輪爲鄉間紳士。上通官府，下管附近鄉里賦稅差役等事。有他事爭執，亦至紳士家裁判，可免進城涉訟。七房橋闔族中事，亦漸歸三房輪爲紳士者主持決奪。餘四房遲不參預。相傳五世同堂內西弄堂一寡婦，尙稱富有，一子未婚，一女未嫁。其子常犯規越矩，多行不法。其時，大家庭之規模尚存，而大家庭之禮法，已蕩然不見。諸祖父叔伯兄長前輩，皆莫奈之何。其時爲紳士者爲老七房中之第三房，對之屢加教